

文章编号: 1000-5692(2001)02-0150-05

# 集体林经营组织过程技术体系研究

韦新良<sup>1</sup>, 蔡霞<sup>2</sup>, 吴寿国<sup>3</sup>, 周秀斌<sup>2</sup>, 周宝锋<sup>4</sup>

(1. 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 浙江 临安 311300; 2. 浙江省淳安县林业局 大市林业站, 浙江 淳安 311716;

3. 浙江省瑞安市林业局, 浙江 瑞安 325200; 4. 浙江省东阳市林业局 宅口林业技术推广站, 浙江 东阳 322112)

**摘要:** 科学合理地开展集体林经营管理在我国森林资源保护与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中具有重要意义。森林经营组织是提高集体林经营管理水平的关键技术之一。不同的经营实体和经营对象应选择不同的森林经营组织方法, 其中村集体统一经营和社区型股份合作宜采用森林经营类型法, 承包经营、拍卖经营、农户家庭经营和联合股份经营宜采用小班经营法。在集体林经营组织过程中, 主要发挥森林经营实体的自主作用, 国家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 科技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和服, 以形成高效有序和职责分明的森林经营组织过程技术体系。参9

**关键词:** 集体林; 森林经营组织; 经营实体; 技术体系

**中图分类号:** S757.4      **文献标识码:** A

在一定的森林经营范围内, 由于自然环境条件存在差异, 森林在国民经济建设、生态环境改善和人类社会中的作用不同, 需要采取不同的森林经营技术措施, 因地制宜地恢复和发展森林资源。同时, 由于森林经营管理者在土地、劳动力和资金等方面存在着很大差别, 需要人尽其才, 地尽其力, 物尽其用, 科学合理地配置森林经营资源, 最有效地组织和安排林业生产活动, 以获取最大的森林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 研究和制定切实可行和高效有序的森林经营组织方法, 特别是对于南方集体林森林经营形式多样, 经营规模大小不一, 森林经营水平有着很大差异这样一种状况, 更需要一套科学全面和系统完整的森林经营组织方法体系来支持, 真正实现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经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 1 现状

传统的森林经理理论中, 森林经营组织方法主要有以森林经营类型为单位组织林业生产的龄级法(working group, working section)和以经营小班为单位组织林业生产的小班经营法(method of management by subcompartment, stand method)<sup>[1]</sup>。目前, 集体林经营组织工作主要依靠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来承担和完成。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 在20世纪90年代初以县为单位编制了集体林森林经营方案。在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中, 主要采用龄级法进行收获调整和组织林业生产, 按照森林经营目的树种、立地质量、林分起源和经营目的等因子的一致性, 确定森林经营类型, 制定相应的森林经营技术措施方案, 并按县、乡、村(乡办林场)逐级进行分解, 个别地方也进行过采用小班经

收稿日期: 2000-12-18; 修回日期: 2001-02-25

基金项目: “九五”浙江省重点资助项目(961102160)

作者简介: 韦新良(1965—), 男, 浙江湖州人, 副教授, 在职博士生, 从事森林经理和森林生态旅游研究。

营法组织森林经营活动的尝试。实践表明, 由于没有针对各森林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选择相应的经营组织方法来组织森林经营活动, 实施难度大, 效果不佳, 特别是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 依靠行政命令和行政手段很难真正有效地在全县范围内安排林业生产任务和组织起各项林业生产活动。作为集体林经营的主体, 各森林经营单位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管理权,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开展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需要自主安排林业生产任务和组织起各项林业生产活动。显然, 集体林区目前的森林经营组织方法已无法适应各森林经营单位开展科学合理的森林经营决策和组织各项林业生产活动的需要。

## 2 森林经营组织方法的选择

在集体林经营中, 森林经营单位主要有村集体、乡村林场、股份合作经营体、林业大户(专业户)和普通农户(农村家庭)等不同的森林经营实体<sup>[2,3]</sup>。由于集体林各经营单位在资金、劳力和技术等经营条件方面存在差距, 森林经营对象的自然环境条件不同, 森林经营中林地规模、经营目的和要求不一, 如果采用同一种森林经营组织方法来安排和组织林业生产活动, 无论是龄级法, 还是小班经营法, 都很难真正做到经营组织活动的科学性、经济性和有效性。如果采用按森林经营类型来组织林业生产活动, 对于经营规模小, 经营要求高的森林经营对象来说, 各森林经营类型的技术措施体系的针对性差, 满足不了经营管理上的要求。如果采用小班经营法, 对于经营规模大, 经营技术力量不足, 经营要求不高的森林经营对象来说, 实际操作难度大, 不易进行宏观控制和管理。因此不能强求采用同一种森林经营组织方法来组织森林经营活动, 应有针对性地、分门别类地根据不同的森林经营形式、森林经营实体和具体的森林经营对象来确定相应的森林经营组织方法。

### 2.1 村集体统一经营

村集体统一经营林业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国家实行林业“三定”后, 在我国集体林区许多乡村仍然保留着大面积高比例的集体统管山, 这部分山林经营在我国林业建设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林地主要是成片的用材林、薪炭林和防护林, 以及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集体营造的商品林基地, 或者是不便于管理的高山、远山和无人愿意经营的荒山荒地, 森林经营活动由村集体决策和统一安排。由于村级集体经济一般比较薄弱, 技术力量不足, 而集体统管山规模又比较大, 成片性强, 因此在森林经营组织过程中, 主要采用森林经营类型的方法来明确森林经营目的, 按类型制定和设计森林经营技术措施体系, 特别是对统管山范围内的各种生态公益林, 其经营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森林植被, 改善生态环境, 提高林区景观质量, 可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森林经营类型设计表来安排和实施各项林业生产活动。对于以发展集体经济, 进行山地林业综合开发为主要目的的各种商品林基地, 则宜采用小班经营法来组织森林经营, 分别不同的经营小班制定相应的森林经营技术措施体系和方案, 以提高森林经营强度和森林经营水平。

### 2.2 承包经营和拍卖经营

承包经营是当地农户或其他林地经营者利用资金、技术和市场等优势, 通过与林地所有者签订承包经营协议, 支付一定的承包金后取得规定时期内林地、林木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拍卖经营是集体林中林地所有者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将一定时期内的林地、林木使用权和经营权一次性卖断给竞拍中标者, 森林经营者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一定时期内的林地、林木使用权和经营权, 如淳安县大墅镇实施的毛竹垦抚和新造林基地承包经营<sup>[4]</sup>。无论是承包经营, 还是拍卖经营, 经营者一般都有较雄厚的资金实力, 市场信息灵通, 技术先进, 通过承包或拍卖等形式获取森林经营权, 能有效地实现林地的相对集中, 达到一定的经营规模, 能取得规模经营效益。同时, 因其适应性强, 利益直接, 经营者生产积极性高, 容易接受新技术新品种, 对带领周围群众应用新技术, 接受市场新信息具有重要作用。对这一类林地的经营组织, 应当采用小班经营法, 对每一块林地进行详细的调查和分析, 认真研究和论证每个小班的经营目的和发展方向, 并科学合理地制定出各个小班的经营规划和技术措施体系, 及时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 以实现集体林区优质高产高效的生产经营模式, 提高商品林生产经营效益和集体林区森林经营水平。

## 2.3 农户家庭经营

家庭经营是一种传统的生产经营模式,在我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然而,在经历了“一大二公”的集体化洗礼之后,家庭经营已不再是单纯的传统模式,而是被赋予了现代色彩的新型经营形式。家庭经营使林业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统一为一体,把生产者的利益同劳动成果联系在一起,能调动广大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山区农户把经营林业作为治穷致富的重要途径,也使山区农村的富余劳动力和资金吸引到林业生产上来。同时家庭经营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可以因地制宜地开展一些周期短、投资少、见效快的生产项目,达到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效果。从森林经营组织过程的实质内容来看,家庭经营类似于承包经营和拍卖经营,应采用小班经营法来组织林业生产过程。考虑到农户家庭一般技术力量较弱,资金实力较差,经营规模过小,林地较为分散,市场信息渠道不畅等特殊性质,林业主管部门和技术服务单位应做好市场引导和技术服务工作,政府对资金不足的农户应做好扶助和资助工作,引导农户以适度规模,发展市场对路的林产品生产。

## 2.4 股份合作经营

林业股份合作制是按照合作制的原则,吸收股份制的优势,兼有劳力、资金、土地和技术等联合的一种新型的集体林区林业经营形式,是将山林、资金、劳力、技术和经营管理等生产要素折价入股,实行入股自愿,股权平等,自主经营,民主管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按劳分配,按股分红。由于产权明晰,分配合理,利益直接,机制灵活,有一定的优越性和适应性,被称为林业深化改革的必由之路,目前已在集体林区许多地方得到采用。其形式主要有以下2种。

第一,社区型林业股份合作组织。这是一种将集体原来所有的森林资源进行资产化并股份化,形成村集体作为大股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均得到持股的股份制。这种股份合作经营形式,由于村集体为第一大股东,在森林经营过程中类似于村集体统一经营,且村里所有的山林均纳入这种股份合作制林业生产经营组织之中,其经营的林地面积相对较大,森林经营强度不大,因此其森林经营组织方法宜采用森林经营类型法。

第二,联合经营股份合作制。有户户联营股份合作,村户股份合作,以及企事业单位如林业局营林公司、木材公司、造纸厂等与村、组、户进行股份合作<sup>[5-8]</sup>,将分散经营的山林连片组建股份合作林场或建立各种林业生产基地。这些联合经营股份合作制形式,一般具有一定规模的林地面积,具有较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资金实力,也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联合经营股份合作林业,以民资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手段,以高投入为起点,以高收益为目标,实行集约化规模化生产。森林经营水平较高,森林经理强度大,因此其森林经营组织应采用小班经营法,采取规范化标准化林业生产经营技术措施,这也是集体林区今后森林经营组织的主要发展方向。

## 3 建立集体林经营组织过程体系

为了科学合理地组织和开展集体林经营管理活动,如上所述应由集体林各经营单位根据自身的特点和经营条件选择相应的森林经营组织方法来组织森林经营活动。由于集体林各经营单位在经营目标、经营规模、技术力量和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局限性,往往存在着从众心理和短视行为,缺乏经营特色和规模经营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容易处于被动的地位,不利于集体林资源的整体发展,前几年在浙江省发生的柑橘滞销和目前的杉木材市场疲软现象就是明证。因此必须充分发挥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校、技术服务机构和集体林经营实体等方面的作用,形成比较完善和行之有效的集体林经营组织过程机制。

### 3.1 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对集体林经营实行宏观调控和管理

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省、县(市)各级林业行政管理单位和乡(镇)级林业工作站,是集体林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集体林各经营单位中各项经营活动进行宏观监督、控制和管理。首先,根据国家国民经济发展和环境建设的要求,运用法律手段和行政措施,实行分类经营指导,对事关国家全局发展和国土保安的集体林经营活动进行控制性管理。其次,要及时检查森林经营单位开展的各项森林经营活动如森林采伐、木材流通与营销、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森林防火、造林更新

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和科学性。此外,林业主管部门要针对自身的地位和特点,充分发挥对国内外森林经营现状和动态情况掌握全面,了解及时的优势,及时向集体林各经营单位通报各类森林经营产品和森林经营活动的全球性、全国性和地区性的发展情况,发布森林产品市场信息和市场发展趋势预测报告。通过以上各方面的综合作用来调控各类森林资源的区域布局和发展规模,引导各集体经营单位沿着正确的发展方向组织森林经营活动。

### 3.2 林业科技单位对集体林经营进行技术创新与指导

林业科技单位,包括各类林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林业技术推广单位,一方面要加强科学研究,根据森林产品市场的发展趋势,联合进行科技攻关,开展技术创新,为集体林经营者及时提供先进的经营管理技术和生产工艺,开发出市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另一方面,要及时进行科研成果转让,为各森林经营单位提供技术服务,提供技术信息资料和技术咨询,帮助森林经营单位解决森林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进行技术改造,指导编制集体林经营方案和组织林业生产活动。林业科技单位通过技术创新和技术指导的作用,从技术上引导集体林各经营实体开展科学合理的森林经营组织,安排林业生产活动,以保证森林经营组织过程的科学性、经济性和有效性,提高集体林经营管理水平。

### 3.3 集体林经营实体之间进行技术交流与信息传播

我国南方集体林区,人口密度较大。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交通通讯条件的不断改善,人际间的交往日益频繁,这为集体林经营实体之间进行广泛的技术交流与信息传播提供了条件。森林经营是一个开放的系统,集体林经营实体除了根据自身的经营条件和经营特点进行森林经营组织外,还必须充分考虑周边其他森林经营实体的经营情况和区域发展规模。一个产品如果没有一定的经营规模,没有一定的产品数量很难形成区域营销体系和市场。一个产业的发展与市场交易关系的逐步发育成熟是紧密相关的<sup>[9]</sup>。因此集体林经营实体间需要通过构建一种机制,来实现相互间的技术交流与信息传播。其途径可以有:①树立示范龙头经营实体。以经营实力比较强的经营实体为龙头,通过科技示范作用来影响和带动其他经营实体的发展。这是我国林业技术推广中常用的方法,有一定的合理性和有效性。②建立专业协会。专业协会对于技术交流与信息传播来说是一种比较好的形式,关键是要不断改进其组成机制,扩大规模,完善功能,只有这样才能显示出其生命活力。③发挥农户技术传播渠道。在集体林经营中,农户对技术推广具有较强的参与愿望,且其并非仅仅是一个被动的受者,而是一个具有充分选择性和一定参与能力的主体,但其技术传播渠道,除了技术推广机构外,主要的还是宗族关系网络和乡亲邻里<sup>[9]</sup>,由此形成农户间在森林经营行为活动上往往具有比较强的一致性,从众效应十分明显,如雷竹早出高产栽培技术在临安市高虹镇的快速推广与应用。这对于规模小、经营分散的大量家庭分户经营进行有效组织和松散联合是比较有利的一个因素。

## 4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集体林经营组织过程中各集体林经营实体是主体,国家林业主管部门起着宏观管理与调控的作用,林业科技单位通过技术服务起着引导的作用。各集体林经营实体要根据自身的经营条件选择合适的森林经营组织方法,加强对外技术交流,利用多种途径及时掌握技术和市场信息,取长补短,通过专业协会组织和民间亲缘地缘关系,开展松散联合,实行规模经营,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各级乡镇林业管理与技术服务机构及广大的林业工作者,作为我国南方集体林区中森林经营管理与技术变迁的中介人,既能理解上级精神,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领会新技术和新方法的意义,又能及时掌握区域内各集体经营实体的经营状况,反映农村农户经营需求,在集体林经营组织过程中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角色,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广大的集体林经营者应充分发挥其关键作用。

### 参考文献:

[1] 于政中. 森林经理学[M]. 第2版.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3. 126-130.

[2] 韦新良. 南方集体林森林区划的探讨[J]. 华东森林经理, 1994, 8(3): 7-10.

- [3] 沈月琴, 李兰英, 梅岩良, 等. 浙江林业经营形式问题探讨[J]. 林业经济问题, 2000, 20(4): 226-228.
- [4] 余国信, 蔡良良, 余龙飞, 等. 山区综合开发中山林流转机制调查与探讨[J]. 林业经济, 1998, (2): 38-42.
- [5] 程芳柏, 姜银森, 宋玉良, 等. 山地流转机制给林业综合开发带来活力[J]. 华东森林经理, 1997, 11(4): 10-14.
- [6] 秦洪清. 云南省乡村林业经营体制的调查研究[J]. 中南林业调查规划, 1998, 17(4): 10-12.
- [7] 洪加凤. 南方集体林区的股份制合作林场[J]. 中南林业调查规划, 1999, 18(3): 52-55.
- [8] 童大志, 刘功兰, 樊敬乐. 论国有林场与乡村的联营营林[J]. 中南林业调查规划, 1999, 18(3): 56-58.
- [9] 李明华, 钱杭园. 参与性的农村技术传播机制[J]. 浙江林学院学报, 2000, 17(1): 1-4.

## Technology system of organizing forest management in collective forests

WEI Xin-liang<sup>1</sup>, CAI Xia<sup>2</sup>, WU Shou-guo<sup>3</sup>, ZHOU Xiu-bin<sup>2</sup>, ZHOU Bao-feng<sup>4</sup>

1. Tiamu College, Zhejiang Forestry College, Lin'an 311300, Zhejiang, China; 2. Dashi Forest Station, Forest Enterprise of Chun'an County, Chun'an 311716, Zhejiang, China; 3. Forest Enterprise of Ruian County, Ruian 325200, Zhejiang, China; 4. Zhaikou Forestry Station, Forest Enterprise of Dongyang City, Dongyang 322112,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Scientifically managing collective forest is very important in forest resourc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System of organizing forest management is a main technology to increase the management grade of collective forests. Different method of organizing management should be selected to different management body. Working group method would be adopted for forest management in village unity management body and community stock cooperation body. Stand method would be adopted in contract management body, auction management body, family management body, and multi-union stock cooperation management body. In the process, it is the management body who do the main work, it is the management agency of country who adjust, control and manage the work, and it is the institute who technologically help the work.

**Key words:** collective forests; organizing forest management; management body; technology system